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发〔2024〕21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7月19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培养胸怀“国之大者”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中期考核的考查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及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四条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根据博士入学时间的不同,其考核时间可适当提前,但不得早于其硕士入学同期的直博生。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公开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提前向广大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研究生思政的院系负责人等不少于 5 位成员组成,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接受博士研究生的申诉等。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且行(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具体考核评价。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结果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三部分组成。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需结合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过程，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价值取向（理想信念、家国情怀、科学精神、进取意识等）、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具体考核要求；课程考试成绩以专业或领域相关的课程成绩为主；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培养类型，结合研究综述、学位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开展情况、综合面试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要求。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考核内容及所占权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培养处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安排每年可组织开展两次中期考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把质量关，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尽早提出合理的学业规划建议。中期考核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级设置及所占比例。

首次参加中期考核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考核须在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完

成。对未按时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关于博转硕及退学政策具体参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其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考核有关纸质材料存入博士研究生学业档案。

第八条 原则上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核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未按期参加考核且未经审核同意延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参照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

第十条 中期考核后的研究生，其享受的助学金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其助学金标准按中

期考核后标准发放，考核未达到合格的研究生，其助学金标准按中期考核前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当在收到申诉两周内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如有异议，有权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2012〕22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

